

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旅館業設立登記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

保障當事人權益，落實政府為民服務精神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…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代表人或負責人如有變更時。

參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旅館變更申請書。
- 二、基本資料表。
- 三、原旅館業登記證繳回。
- 四、申請人或公司/行號代表人/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五、委託他人申請時，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- 六、責任保險契約(需符合最低保險金額)影本。
- 七、變更後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八、事業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因繼承或轉讓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者，應附送證明文件。
- 九、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。

肆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：

略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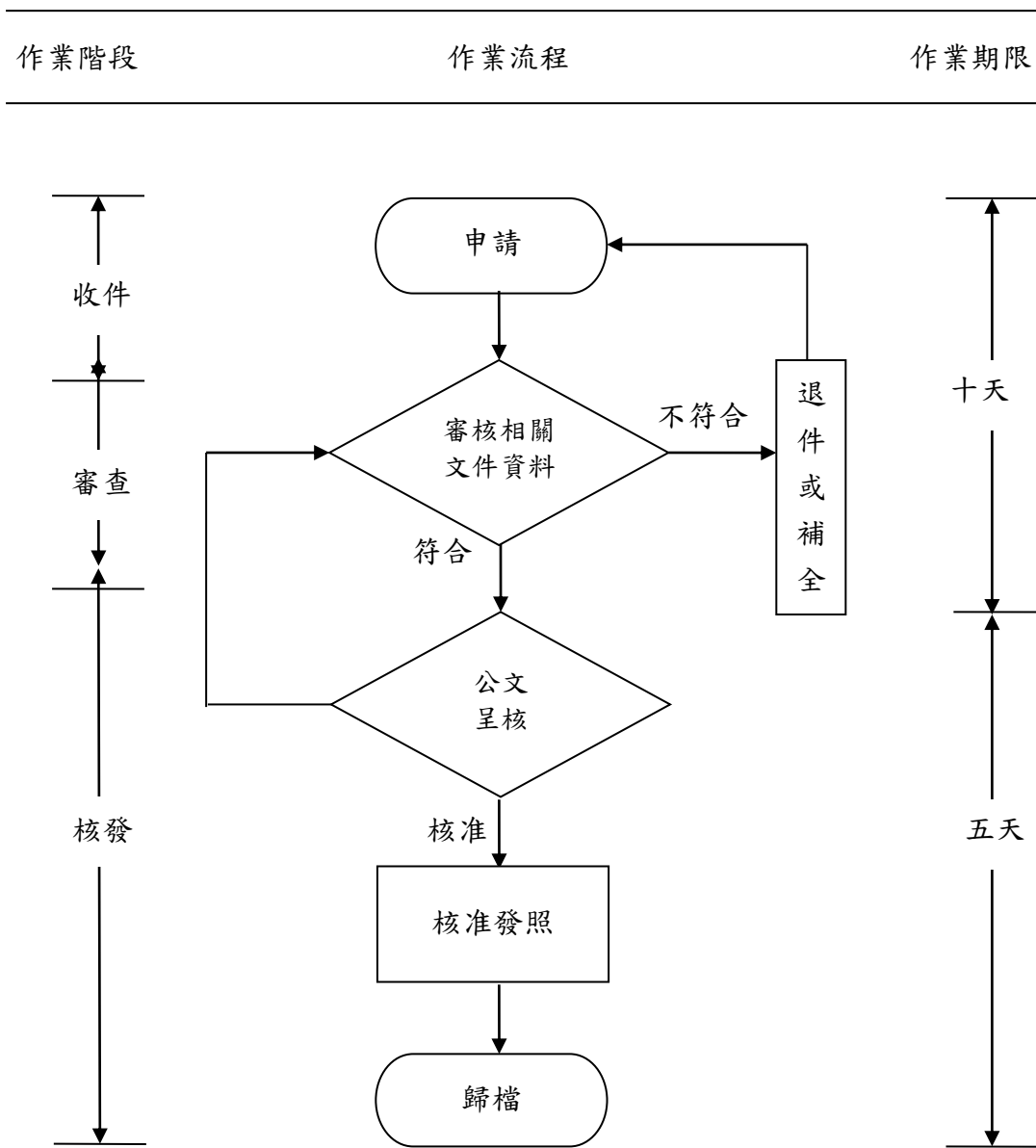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其它：

申請規費：新台幣 1,000 元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旅館業設立登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旅館業設立登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	申請	觀光發展科	檢送申請書與其他應附文件。	二天
審查	審核是否符合規定	觀光發展科	審核相關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。 ※不符合：退還原件或補全。	八天
核發	呈核	觀光發展科	核判所簽擬辦事項。	五天
	核准發照		1. 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領照。 2. 繳交規費 1000 元，領取旅館登記證。	